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徐兆冬

電話：06-2991111#8582

電子信箱：sdennisa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30949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要點(0949722A00_ATTCH1.doc、0949722A00_ATTCH2.doc、094972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七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10月3日府研綜字第1030919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十一點、第十七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